# "长期护理险"突围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一人失能,全家失衡",这是 中国家庭的真实写照。

根据《中国养老服务蓝皮书 (2012-2021)》,预计到2025年我 国失能总人口将上升到7279.22 万人,2030年将达到1亿人。随 着失能、失智人群规模持续增长,

### 保障缺口逐年增加

在基准假设下,长期护理服务保 障缺口将在2030年和2040年分 别达1.9万亿元和3.8万亿元。

目前,我国的长期护理保险分 为社保型护理保险(以下简称"社保 长护险")、商业型护理保险(以下简 称"商业长护险")两类。

公开资料显示,我国于2016年 开始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彼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 《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的指导意见》,选择上海、成都等14 个省份的15个城市作为国家首批 长期护理险试点城市,探索建立以 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参保人群为保 障对象,重点解决重度失能老人基 本护理需求的社会长期护理保险制 度,也被视为"社保第六险"。

据悉,长期护理险试点体系主 要是由各地方医保中心主管,负责 政策制定、基金统筹管理、业务执行 机构监管等,并与民政部门协同对 定点护理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 控。社保长护险采取跟随基本医疗 保险的原则,参保对象包括城镇职 工和城乡居民,仅小部分试点城市 现阶段只覆盖了城镇职工。

2020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 会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扩大长期 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 保发[2020]37号),新增了北京、天 津等14个省份的城市作为第二批

根据国家医保局数据,自2016 年首次展开试点以来,截至2022年 3月底,社保长护险试点覆盖了49 个城市。截至2021年底,社会长护 险参保人数超过1.4亿人,但累计享 受待遇人数仅有160万人。

需要注意的是,商业长护险方面, 尽管已经发展数年,仍存在保费规模 较小、产品数量少、特色不足的特点。

据统计,从参与的市场主体来 看,截至2022年6月14日,41家保 险公司正在销售商业长护险产品共

以及"老龄化、少子化"趋势影 响,社会化护理需求正出现爆发

9月9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与瑞士再保险瑞再研究院联合发 布的《中国商业护理保险发展机遇 ——中国城镇地区长期护理服务 保障研究》(以下简称《报告》)指 出,未来中国长期护理服务需求将

在2040年达到近6.6万亿元。同 时,预计长期护理服务保障缺口在 2040年达到3.8万亿元。

作为在被保险人丧失生活自 理能力、年老失智失能时,能提供 护理保障和经济补偿的制度安排, 长期护理保险发展情况到底如 何? 未来又能否解决如此大的护 理保障缺口?



2030年我国失能总人口将达到一亿人。

114款,其中32家寿险公司推出42 款产品,6家健康险公司推出66款 产品,3家养老险公司推出6款产 品。总体来看,在当前整个健康险 市场近5000款产品中,商业护理保

险占比不足2%,产品数量较少。 从产品保障责任上看,产品大 致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将以 重疾和意外导致的失能或失智为给 付条件,体现护理责任。第二类是 万能型产品,更偏向理财性质,护理 保障责任较弱。换句话说,当前绝 大多数产品仅提供护理金给付责 任,未能提供更能彰显产品价值和 特色且更符合失能失智人群需求的 护理服务,可替代性较强。

根据同业交流数据,2020年人 身险公司长期护理保险保费收入约 为123亿元,仅占健康险保费的 1.5%左右,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的覆 盖面和影响力较小。

而与上述相对应的,则是长期 护理保障缺口扩大的困境。

《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城镇 地区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保障缺口 约为9217亿元,约相当于长期护理 服务保障需求的65%。随着中国人 口结构的趋势性变化和居民生活水 平的提升,预计长期护理服务需求

将在2030年达到3.1万亿元,并在 2040年达到近6.6万亿元,约相当于 当前水平的5倍。在基准假设下, 长期护理服务保障缺口将在2030 年和2040年分别达1.9万亿元和3.8 万亿元。

同时,从保障对象上看,当前绝 大部分地区长护险的保障对象为重 度失能或失智的老年人,90%的试点 城市并没有覆盖中度和轻度失能人 员。保障范围主要以基本生活照料 费用为主,兼顾基本医疗护理费。从 待遇给付标准上,长护险支付偏重于 居家护理,并且各地通过设置不同的 失能护理等级来细化给付标准。

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目前49 个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中,各城 市之间对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人员 范围划分设置不同,部分城市仅限 于城镇职工,例如潍坊、济南、日照, 一些城市增加了城乡居民医保的参 加者,只有极个别城市涵盖了新农 合的参保人。很难确定目前的参保 人员已经覆盖了试点范围内全部需 要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人。在服务 内容方面,很多城市将长期护理保 险的给付或是服务集中于医疗护 理,对于失能人员的生活照料方面 的服务项目亦存在明显不足

## "叫好难叫座"

商业长护险的市场前景虽好,但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保险公司亦并未将其作为主力产品去侧重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不管是 社保长护险还是商业长护险,其 发展均面临挑战。

公开资料显示,社保长期 护理保险筹资渠道主要有单一 渠道和多元渠道两种方式。单 一渠道是指长期护理保险资金 的筹集方式只有一种渠道来 源,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为依 托,其资金来源主要从职工基 本或居民医疗保险的缴纳基金 中划拨,即个人和单位无需额 外缴费。多元渠道是指筹集方 式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渠道来 源,各试点城市可以分别根据 其实际情况在个人缴费、用人 单位缴费、医保基金划转和财 政补贴等筹资渠道进行相应的 组合或配合。

多位保险专家表示,从地方 实践来看,绝大多数试点地区通 过优化职工医保统账结构、划转 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结余、调剂职 工医保费率、个人缴费等途径筹 集资金,初步建立了多元筹资机 制。但是,从资金来源和筹资结 构来看,还存在渠道单一、结构 不合理的问题。总的来看,医保 基金占比较高,个人缴费占比较 低,没有体现保险权责对等原 则,各方负担还不合理。

"筹资成为了社保长护险 发展的核心问题。目前,绝大 多数社保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来 源包含了医疗保险基金,这在 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医保基金 的依赖,使长期护理保险无法 持续而健康地成为一个独立制 度。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进 一步加剧,老年人数量持续增 多,失能或失智老人数量渐创 新高,支付范围广泛的医保基 金压力会愈来愈大,对长期护 理保险的筹资可能会造成直接 的冲击,影响长期护理保险未 来长期的稳定发展。"上述业内 人士进一步认为。

同时,商业长护险的市场前 景虽好,但仍处于市场培育阶 段,保险公司亦并未将其作为主 力产品去侧重发展。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 了解,有多种原因制约了保险公 司发展商业长护险的动力。

一是产品定价难。我国长 期护理险起步较晚,经验数据积 累不足,包括失能失智发生率及 持续时间、康复或加重概率、长 期护理费用通胀率、保单继续率 等,精算定价和风险测算难度较 大,导致目前我国商业长护险整 体定价偏谨慎,保费较高。二是 长期护理保险的核心环节是服 务,商业护理保险业务的'基础 设施'尚不完善。

"首先,2019年7月开始实 施的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 划分与评定》中并没有明确限 定评定主体、养老护理员岗前培 训合格标准和评定人员合格标 准,其中对评定人员的要求也相 对简单。测评人员的培训学 习、评估的程序以及评估的结 果如何公布尚未形成明确统一 的规定,评分高低容易受到个 人主观影响。2021年发布的 《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 (试行)》对失能评估标准有一 定指导作用,但是还需进一步 细化完善。就算是护理部的主 任和心脑血管部的主任对脑卒 中后遗症的判断,也有可能出 现分歧。其次,护理成本上升 和服务质量混杂,保险公司谨 慎拓展合作方。理想情况是保 险公司深度参与护理服务机构 准人、护理服务机构考核、护理 服务人员培训、失能方案制定、 核心信息系统建设,但现实情况 是,很难找到更低成本和更高 效、服务优的供应商和服务方。" 东部地区一家寿险公司养老业 务部门负责人对记者坦言。

#### 多方责任共担形成合力

有保险人士建议,监管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广做调研,开发更多个性化和更有针对性的长期护 理保险产品,延伸长期护理保险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报告》分析认为,提升全社 会的长期护理服务保障是一个 严峻且艰巨的挑战。社会各方 需要形成合力,探索建立多方责 任共担、可持续的长期护理解决

"在宏观制度方面,建议政府 明确建立多层次护理保障体系, 发挥商业保险在提供补充保障、 满足多元化需求、促进护理服务 资源合理配置等方面的定位。在 监管环境方面,建议行业监管机 构逐步健全和完善保险行业基础 设施和制度环境建设,为长期护 理保险产品的风险定价、风险管 理、设计产品责任等工作奠定基 础。此外,出台财税优惠、拓宽资 金投资范围等方面的鼓励性政 策。在能力建设方面,建议保险 行业加快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创 新型保险产品,包括混合型保障

产品、与健康医疗和养老金融产 品的结合、保费支付方式创新 等。"上述《报告》显示。

同样,来自中国保险保障基 金有限责任公司谢荻帆撰文表 示,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完善失能 等级鉴定、护理服务项目清单、 护理服务质量评估等标准化规 定,为险企增加护理服务给付提 供产品设计和定价依据,进而促 进商业长护险向专业化、规范化 方向发展。行业应积极探索商 业长护险发展路径,引导保险公 司全方位做好规划布局。在保 险公司高层明确战略定位,做好 中长期布局,在深入长护险产业 链方面制定3年以上规划路径, 同时避免与监管政策不匹配而 出现政策风险。

也有保险人士建议,监管鼓 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广做调研,开 发更多个性化和更有针对性的 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延伸长期护 理保险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比如今年6月,圆心惠保首 席战略官陈佳、战略企划经理邹 亮发表文章指出,"重疾型长护 险"有望在商业长护险市场取得

"'重疾型长护险'解决长护 险发展中面临的两大痛点,可满 足80%长护风险保障需求。包括 规避长护数据缺失制约、提升客 户认知和接受度、满足80%长护 风险保障需求。'重疾型长护险' 将拓展重疾险责任,覆盖对患者 康复期护理费用的风险保障,对 提升保险产品的重疾风险保障 能力、减轻患者家庭长期护理负 担,提高患者及家庭对保险的体 验感和认可度,均有较大助益。" 上述文章称。

# 信托再捧"供应链金融"下一步或将资产证券化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转型压力之下,信托业的想象 力空间进一步打开。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9 月13日,财信信托(原湖南信托)官 网发布题为《财信信托供应链金融 再升级,助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 展》的文章称,财信信托为三一重工 量身定制的"金易贷"项目正式成 立,信托资金专项用于为三一重工 上下游符合条件的企业客户发放经 营性信托贷款。

而几天之前,中融信托和中海 信托也分别宣布与京东科技达成

了供应链金融方面的战略合作。 就此次与京东科技的战略合作,中 融信托在回复本报记者采访时表 示,双方将依托各自在投融资市场 及供应链金融科技领域的多年沉 淀,共同打造符合信托业务场景的 供应链金融科技平台,涵盖应收融 资、采购融资、信单流转几方面,降 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难题, 助力实现更多资产与资金的优质 组合。

业内人士认为,在房地产行业 风险释放期以及政信信托收益率下 探的背景下,信托公司亟须开拓资 产端,寻求新的业务增长方向。

## 寻求业务突破

今年以来,信托公司在供应链 金融业务方面发力明显。

数据显示,今年8月中海信托 首次单月放款规模突破1亿元,当 年累计放款规模达到2021年全年 规模的120%。

财信信托官网介绍,该公司此 次为三一重工量身定制的"金易 贷"项目,具有准人门槛低、全流程 在线、授信额度高等特点,最快1小 时内完成放款,服务效率有了明显 提升。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7月 末,财信信托供应链金融累计为三 一重工上游供应商发放融资超过 245亿元,累计为上游供应商发放 融资超62000笔,累计为上游供应 商节约财务成本数千万元。

此外,英大信托控股股东国网 英大(600517.SH)2022年半年报就

信托板块业务提到,打造具有"多级 流转、账户清分"服务信托特色的供 应链金融业务模式,落地首单南网集 体企业资金运作暨南网线上供应链 信托业务,积极为中小企业纾困解 难、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上半年 通过"川电云链""南网e链"为电力 产业链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服务超 过2400笔,规模超10亿元。

另外,据某较早布局供应链金 融业务的央企信托公司财富团队 人士介绍,其所在公司目前已开始 重新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此前, 该公司自2020年下半年至今,一直 没有发行过供应链金融产品。

今年6月下旬,中部省份某信托 公司内部人士向记者透露,该公司普 惠金融部门业务内容已改成协同集 团开展供应链等产融结合业务。

## 传统展业模式受限

此前,信托公司曾在供应链 金融业务方面有过一轮热潮。

中国信托业协会相关专题研 究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末,68家 信托公司中有12家涉猎供应链金 融。其中,中粮信托、英大信托最 早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这两家信 托公司分别于2010年、2013年在 农业及电力行业开展供应链研究。

按照业内观点,供应链金融 主要是依托上下游企业真实交易 而进行的融资服务。信托公司参 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传统方式主 要是通过成立信托计划,向符合 条件的融资企业发放贷款,主要 有三种模式:应收账款融资、库 存/存货融资、预付款融资。

不过,近两年在监管压降融资 类业务背景下,信托供应链金融业 务发展速度明显呈收缩之势。

以前述较早布局供应链金融 业务的央企信托公司为例,据了 解,其最近一次发布供应链金融 信托产品是在2020年6月份。

另外,据统计,2021年信托 公司年报中提及供应链金融的 信托公司约为8家,相较于往年 有所减少。

某行业研究机构今年初发表 的研究文章认为,按照《关于规范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 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 "资管新规")的要求,信托公司上 述三种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均应 被归类为"非标"业务。"2020年5 月份,银保监会发布了《信托公司 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 见稿)》,当中严格限制了信托公 司非标融资业务的比例。自此几 乎各家信托公司都有不同规模的 '非标压降任务'。作为'非标'的 传统供应链融资业务几乎没有新 增的'额度'空间。""'资管新规'对 非标做了总体的原则性的监管规 定后,证监、银监、中基协等多监管

主体纷纷出台针对各项具体业务 的监管文件,同时运用窗口指导等 多种手段来规范和约束非标业 务。底层标的为保理资产的被认 定为属于借贷性质的资产或其收 (受)益权,也被排除在可投资范围 之外。由此,应收账款(收)受益权 信托的大门也被关闭。"

中国信托业协会发表的 《2021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 (以下简称"信托业协会研报")中 也建议"对信托公司依托核心企 业开展的投向合理合规的产业链 供应链融资类业务,给予适当宽 松的政策空间"。

## 展业模式多元化探索

那么,信托业当前在发展供 应链金融业务时是否会触碰到前 述监管对融资类业务额度的限制 问题?

上述行业研究文章认为,在 "去非标"背景下信托,开展供应 链金融业务可以有以下模式:发 掘链上企业可利用资源,搭建资 金融通渠道;利用信托制度优势, 改变资产形态、给予商品更强金 融属性;开展ABS/ABN业务;开 展供应链企业股权投资业务,搭 建平台,发挥信托资源整合服务 功能。

中融信托方面认为,根据监 管下发的《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 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

稿)》,信托业务主要分为新三类: 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 益/慈善信托。资产管理信托是 信托公司根据信托法律关系为信 托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金融 服务的自益信托业务。信托公司 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可以归为 此类。如此分类方式得以落地实 施,信托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 业务有望不受"非标"融资类额度 的限制。

上述信托业协会研报中也提 到,受益于信托牌照赋予的广阔 的业务范围,信托公司可开展融 资类信托、投资类信托和服务信 托等形式的产业链金融业务,为 产业链条提供融资、投资、投行、 服务等多种金融服务,服务方式 涵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标品 投资和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 等,最终解决产业链多样化金融 需求。

值得一提的是,资产证券化 业务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结合则 更为紧密。

上述信托业协会研报表示, 资产证券化模式下,信托公司通 过证券交易所发行ABS、银行间 市场发行ABN的形式开展信托 业务,同时还会设置差额补足条 款、不良资产替换、信用触发机制 等风险管理措施,操作相对复杂, 但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因此也备 受信托公司青睐。

相关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 年,无论是企业ABS市场还是 ABN市场,供应链资产都是交易 的主要基础资产类型之一。其 中,2022年上半年,企业ABS累计 发行5001.50亿元,供应链资产对 应的发行金额达1032.79亿元; ABN累计发行2710.18亿元,供应 链资产对应的发行规模达179.41

"在非标市场上设立资金信 托方式提供融资或在标准化市场 发行ABS、ABN或ABCP。其中, 由于ABS/ABN标准化程度高,而 成为多数信托开展业务的首选方 向。"就信托参与供应链金融的模 式,有行业研究文章曾提到。